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11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
學生族群接種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11月11日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7981號函辦理。
- 二、市府衛生局歷年均配合疾管署當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相關方案，今（108）年已為本市學生控留在校接種四價流感疫苗量，為避免重複接種，請貴校提醒下列事項，以維護學童健康：
 - （一）家長已於「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簡稱家長同意書）簽署『同意』學子於校園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者，如因故事先陪伴子女至校外合約醫療院所自費完成流感疫苗接種，請提醒家長回報學校老師或護理師已完成接種之資訊，毋須再次於學校接種流感疫苗。
 - （二）倘已簽署「不同意」在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逕至校外自費接種四價流感疫苗之學童，不須持小叮嚀即可接

大直高中 1081118



NHAA1083010935

種。

三、108年12月8日起「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三市共同生活圈，同步實施醫療院所公費流感疫苗提供持補接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之學生補接種作業，俾利於本市校園學生補接種作業順利完成。

四、疾管署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電子檔，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疫苗/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供各校下載參閱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